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債券代號：23444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邦電或該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 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肆拾億元整。
發行期間	五年。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擔保。
發行價格	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轉換標的	該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轉換價格	以基準日前 1、3、5 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2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反稀釋條款規定調整轉換價格。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之收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

	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本辦法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收回權之行使，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 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該公司將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 3 年之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到期還本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三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贖回，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凍結期	發行日起至滿三個月止。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 承銷總數：140,000 張。

(三) 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21,0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15%。

(四) 對外公開銷售部分：提出詢價圈購數量 119,000 張，佔承銷總數之 85%。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3樓	(02)6639-2000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157號5樓	(02)2718-1234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02)2181-888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02)2311-4345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02)2747-8266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02)8771-6888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02)5570-8888

四、本次承銷案圈購處理費及圈購保證金說明：

(一) 本案收取圈購處理費每張至少 100 元。

(二) 本案不收取圈購保證金。

五、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圈購人應詳閱圈購單之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六、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本債券轉換溢價率可能範圍為 101%～120%。

(二)實際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之前 1、3、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20%為計算依據。

(三)實際承銷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該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另行議定之。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本次公開說明書之刊印方式，係以詢價圈購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揭露承銷價格，後續承銷價格訂定之查詢，請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

(二)圈購人於詳閱本債券發行及轉換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承銷商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

(三)圈購期間為 115 年 11 月 2 至 115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00 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圈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人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九、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11,900 張。

十、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

(一)參與本次圈購銷售之對象，以具下列身份者為限：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本次圈購：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7.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9.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0.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理律法律事務所)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戶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圈購單。

十二、公開說明書資料索取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簡式公開說明書以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查詢：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tbcsec.com/)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yuanta.com.tw)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www.kgi.com.tw/zh-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inotrade.com.tw/newweb/)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pscnet.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fbs.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tssco.com.tw/)

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